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1學年度第1次處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六樓教發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譚大純處長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修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一、本校 111 年 3 月 25 日高師大課程字 1111002168 號函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110031943 號函復同意備查。

陸、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通過率：

110 學年度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通過率			
	中教	小教	總計
送審人數	41	44	85
複審抵免全數不通過人數	1	1	2

【主席報告事項】

本處朝「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方向進行，相關事項於處務會議討論，未來再續提處課程委員會。

【提案一】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2點，如附件1，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六)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七)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二、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可抵免6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抵免11學分)。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6款及第7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可抵免13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抵免23學分)

三、本次申請中教學分抵免者計有39人、申請小教學分抵免者計有28人，共計67人，初審結果，如附件2，本次初審僅有1件抵免案為全數不通過(中教學分抵免第一款編號第29)，請委員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2 學分/選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補助教育大學數據微學程計畫研商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 3。

二、擬於「中等學校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教育方法課程內新增一門「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2 學分/選修」，如附件 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新增至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13 號函辦理。

二、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內涵與一般專業(含實踐)課程相近，僅屬授課語言差異，屬內含學分設計概念，教育部同意得採計為一般職前師培課程。教育部函請各校循職前課程修正程序於課程平台新增科目並修正校內規定公告實施，以往修習者從新從優適用。

三、本處擬配合教育部，將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科目新增至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以利各師培學系及師資生進行採認。

四、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係屬中等學校師資職前課程，爰此，調整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4。

決議：委員會授權課程組增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說明及備註欄位文字，以例完備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報部審查。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說明，新增至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含小學、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統籌辦理開課事宜，開設名稱為「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2 學分。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111 學年度起，將上述課程調整為師培學系大學部共同必修科目，更名為「人文科目與職涯規劃(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2 學分。

四、本處為分流授課人數，以及因應研究所教育學程學生，因此於本處夜間時段開設相關課程，科目名稱為「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2 學分。

五、調整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備註欄說明，**新增以下文字說明：師資生須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始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附件 4、5、6。

六、調查本校各系所現有培育科目是否有相對應課程內涵符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及為俾利師資生瞭解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彙整一覽表，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預修教育專業課程修課邏輯及抵免疑義，請討論。

說明：

一、委員認為教育學程學生須按照修課邏輯選課，例如至少選一門教育基礎課程，方能同時選修教育方法課程；惟預修教育學程者，卻能選選教育方法課程，與教育學程選課邏輯矛盾。

二、委員認為實務上面預修教育方法課程者，於考取教育學程後辦理抵免教育專業學分數時於成績單上顯示仍符合修課邏輯，例如：學生於 110-2 預修教育方法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111-1 考取中等教育學程辦理抵免「課程發展與設計」時，並同時於 111-1 選修教育基礎課程，最終於成績單中均顯示於 111-1 同時修習基礎與方法課，屬符合修課邏輯，按往例抵免申請案亦屬審核通過。

三、未來非教育學程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生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均應遵循修課

邏輯。

決議：

一、 本次 111-1 抵免申請案，照案通過。

二、 委員提案部份，待內部討論後於未來處課程委員會再入案，並於後續宣導予學生知悉。

【會議結束時間】是日下午3點40分。